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02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
被　　告　毓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國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第三行「…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…」，應更正為「…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暨美金1,365,803.1元及利息未獲清償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